

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中介预算编制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工程名称：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中介预算编制

委托人：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咨询人：湖南佳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9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湖南佳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中介预算编制，内容：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参数对应急救援装备市场价格进行市场调研，出具预算编制。

2. 服务类别：中介预算

3. 采购金额：¥75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等。

专用条件优于通用条件，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同一顺序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规定的内容相互矛盾时，按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执行。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技术报告等，属于委托人。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咨询人收齐全部资料之日起开始实施，咨询人需自收齐全部资料之日**10**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至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且经委托人

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后终结。咨询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文件文本一式肆份以及电子版一式贰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应急抢险实际需要，协商一致后形成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作相应调整。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各文件之间有约定不一致的，按生效在后的文件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咨询人：（盖章）湖南佳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章）

地址：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生路 38 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高桥国际 1924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湖南佳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431651000018150079294

电话：

电话：0731-85110168

传真：

传真：0731-85110168

签订日期：2024.2.8

签订日期：2024.2.8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及省、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中介预算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1、**工程量清单；**
- 2、**其他未列明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 5 日内对做出书面答复，逾期答复的，视为违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咨询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利率为标准，以咨询服务酬金为基数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提交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咨询人除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外，委托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于委托方向咨询人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委托方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按咨询服务酬金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2、咨询人提供的报告中出现错误，且此等错误系由咨询人造成的，造成提交报告逾期的，按前款约定处理。如因咨询人提供的报告出现错误，又拒绝对报告进行修改的，导致报告无法通过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按咨询服务酬金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3、如咨询人出具的报告未能通过验收的，咨询人应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但属于委托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有误导致咨询人完成报告后又重新开展工作的，需另行支付咨询人相应的咨询费用。但若因咨询人原因造成修改或返工，则无权要求增加费用。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金额和时间，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2、双方确认本次服务酬金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金额：288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3、支付时间：咨询人将咨询结果交付给委托人，通过委托人验收且咨询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服务酬金。

4、**咨询人谅解并明确同意：**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委托人已履行付款义务，委托人的付款期限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委托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咨询人知悉并确认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委托人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委托人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委托人不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委托人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如因特殊情况咨询人未能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则按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结算费用。如因咨询人原因迟延交付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因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诉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一）提交中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摘自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0.13%	0.11%	0.09%	0.07%	0.05%	0.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0.20%	0.18%	0.16%	0.13%	0.12%	0.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	0.30%	0.25%	0.24%	0.22%	0.20%	0.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工程造价	0.35%	0.3%	0.28%	0.27%	0.24%	0.2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0.45%	0.40%	0.35%	0.33%	0.30%	0.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效益收费	0.28%	0.25%	0.22%	0.16%	0.13%	0.10%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送审工程造价 核减额 + 核增额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概算价	1.20%	1.10%	1.00%	0.90%	0.80%	0.7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签证标的额	1.20%	1.00%	0.80%	0.70%	0.60%	0.50%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争议差额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按50%收取, 1000万元以上按4%收取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工日	12元/吨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